**百丈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自查报告**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》、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我校认真制定本校开展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方案，积极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自查总结如下：

　　一、成立“校园欺凌专项治理”领导小组情况

　　我校成立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组 长：陆嵚磊

　　副组长：张春生 黄小红

　　成 员：宣纪珍 宣洪波 张志伟 丁红芳 童晓霞 黄华萍 刘四青 马丽

　　二、开展“校园欺凌事件”的摸底排查情况

　　成立校园安全专项小组，加强了值日领导和教师课间巡查，对安全死角和管理盲区进行逐一排查，坚决清除一切管理漏洞。经排查，未发现学生中有暴力欺凌现象的发生 。

　　三、开展以“校园欺凌治理”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情况

　　扎实开展行之有效的专题教育。我们坚持把搞好教育、打牢思想基础作为专项治理的首要环节来抓。我校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。

　　四、完善“校园欺凌”的预防和处理情况

　　为进一步做好校园欺凌事件教育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安全教育工作的领导。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形势，把涉及校园欺凌安全的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分解落实到人，防止了工作上的相互推诿。从而形成了学校教职员工齐心协力共抓安全的良好局面。

　　学校制定了相应的防校园欺凌制度及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　　1、相关岗位教职工要明确自己的职责，实行全体教职工一岗双责制，对玩忽职守，对学校安全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2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和技防的建设，如有丢失、损坏、不健全的相关器械总务处要及时配备。

　　3、班主任要经常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公布学生救助或者是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。

　　4、当天值班教师要认真负责，对学生厕所、教室等容易发生纠纷的地段要做好巡查工作。

　　5、学校利用主题班会、教育讲座、国旗下讲话等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。

　　6、如发生校园欺凌事件，及时向安保员汇报，安保员要及时到位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调查。

为了及时有效开展工作，学校成立相关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台帐，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。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及时处理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2016、9